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沪松绿容发〔2022〕89号

签发人：顾斌峰

关于上报 2019 年松江区沈海高速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作业设计调整的请示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我区“十三五”期间沈海高速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沈海廊道”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耕地保护政策调整和部分地块减量化无法实施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调整。根据《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沪绿容[2019]556号）相关要求，凡涉及项目实施范围、规模、投资概算等重大调整的，应按原审批渠道重新审批，因此，“沈海廊道”建设项目需重新办理作业设计审批。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项目法人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林业站。

二、项目代建单位：上海松江新城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苗木种植、沟渠开挖、涵管工程和配套养护通道等。

四、项目建设地址：项目位于松江区沈海高速两侧，涉及九亭镇、泗泾镇、洞泾镇和叶榭镇。

五、项目调整前后总面积及资金：根据区发改委文件《关于调整2019年松江区沈海高速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松发改审[2022]51号）的内容，“沈海廊道”建设项目原批复总面积为2031亩，调整后总面积为707亩，调减面积1324亩。“沈海廊道”建设项目原批复总投资为6289.14万元，调整后总投资为2149.21万元，调减金额为4139.93万元，其中调整后工程费用为1784万元，调整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206.01万元，调整后预备费用为159.20万元。

六、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总投资60%，区级财政承担总投资40%。

现将“沈海廊道”建设项目作业设计调整材料报市绿容局，望市绿容局组织有关部门对作业设计调整予以审核。

特此请示，请予批复。

附件：2019年松江区沈海高速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作业设计（调整稿）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